

2025 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对 2025 年度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扶持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府办规〔2020〕19 号）、《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4〕10 号）相关工作要求，向审定通过的港澳青年资助申请发放相关补贴资助。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主要通过发放补贴或资助

方式扶持深圳北站港澳青年人才，助力港澳青年融入大湾区建设、来深创新创业发展。

（二）政策内容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扶持若干措施（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包括：生活补助计划、生活补贴计划、人才津贴计划、科研项目奖励计划和数字经济证书奖励计划。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31.4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共计 44.8 万元，实际支出 44.8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涉及财政资金 44.8 万元，面向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入驻的港澳青年人才。

（二）绩效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并从“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全面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前提下，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对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本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要求，设置一、二、三级评价指标，分配指标权重。同时，结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的整体政策目标及各补贴类别子项目目标，将产出及效益部分评价指标从不同角度予以细化，形成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权重为100分制，共设置11个三级评价指标，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三、总体评价及评分分析

本次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100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5年度，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全面完成。在投入与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推进有序、资产管控到位；产出目标方面，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均按计划圆满达成；效益目标方面，实现预期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既定目标，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效。具体表现为：

（一）精准扶持港澳青年，助力创新创业发展

通过生活补助、生活补贴、人才津贴等多维度补贴政策，切实减轻港澳青年来深创新创业的生活成本和经济压力，为港澳青年在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扎根发

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效吸引和留住港澳青年人才。

（二）激发创业活力，服务大湾区建设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港澳青年来深发展的政策环境，促进深港澳人才交流融合，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贡献力量，体现了龙华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政策导向和服务实效。

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市、区人才信息比对机制有待完善，区里只能通过人才填写承诺书以及发函至市级部门等形式开展基本核查，虽经多方努力，仍然存在核验周期较长的问题。

六、改进措施

加强市、区相关人才数据互通，探索实现与市级人才数据的实时共享和自动比对，确保资金发放精准、合规、安全，提高政策实施效率。